

因公出國若機場離目的地距離遙遠，可否報支計程車、租車或鐵、公路等交通工具之交通費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4.7.25 處忠字第 0940005855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5 點第 2 款與第 16 點(現行規定為第 5 點及第 17 點)規定，及各機關在執行出國計畫時，應本撙節原則辦理意旨，出差人員原則以長途大眾陸運工具，按實際需要乘坐，不分等次(現行規定分有等次)；如為因應特殊需求，確有租車之必要者，所需租車費得自行在禮品及交際費或雜費(現行規定為禮品交際及雜費)項下報支，或於出國前由主管機關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。